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之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天津濱海新區環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65%股權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京光大水務擬透過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的公開掛牌向天津濱海環保購買標的股權之潛在交易。如該公告所載，北京光大水務已接獲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的書面通知，表示其於公開競價中成功競得，獲挑選為標的股權的受讓方。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北京光大水務(作為受讓方)及天津濱海環保(作為轉讓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及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光大水務同意購買及天津濱海環保同意出售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66,335,724元(相當於約797,204,000港元或約136,589,000新加坡元)。交割後，標的公司將改制為混合所有制企業，由北京光大水務及天津濱海環保分別持有標的公司的65%股權及35%股權。

交割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標的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事項將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涵義

本公司已向新交所提出申請，尋求確認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十章，將該交易事項視為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且毋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十章項下的規定。新交所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告知，關於本公司認為該交易事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這一觀點，其並無異議，因此該交易事項毋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十章項下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提交書面確認，說明該交易事項將不會使其風險狀況改變。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京光大水務擬透過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的公開掛牌向天津濱海環保購買標的股權之潛在交易。如該公告所載，北京光大水務已接獲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的書面通知，表示其於公開競價中成功競得，獲挑選為標的股權的受讓方。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北京光大水務（作為受讓方）及天津濱海環保（作為轉讓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及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光大水務同意購買及天津濱海環保同意出售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66,335,724元（相當於約797,204,000港元或約136,589,000新加坡元）。交割後，標的公司將改制為混合所有制企業，由北京光大水務及天津濱海環保分別持有標的公司的65%股權及35%股權。

交割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標的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及天津濱海環保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或本公司「關聯人士」之聯繫人。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該交易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天津濱海環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天津濱海環保由天津濱海新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產權交易合同、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及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產權交易合同及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北京光大水務（作為受讓方）；及

(ii) 天津濱海環保（作為轉讓方）

標的股權

北京光大水務同意購買及天津濱海環保同意出售標的股權。

代價及代價釐定基準

該交易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666,335,724元(相當於約797,204,000港元或約136,589,000新加坡元)，乃經過網絡競價方式釐定。北京光大水務在提交最終競標價格時參考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深圳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就標的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用市場法之價值人民幣912,532,000元；(ii)該等項目之前景；及(iii)標的公司的財務表現。

代價支付方式

訂約方同意採取以下付清方式支付代價：

- (i) 北京光大水務就公開競價已向天津產權交易中心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174,700,717元(相當於約209,012,000港元或35,811,000新加坡元)構成應付代價的部分，而該等款項將被視作自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已付；及
- (ii) 代價餘額人民幣491,635,007元(相當於約588,192,000港元或約100,778,000新加坡元)將由北京光大水務自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日期後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匯入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專用結算帳戶。

該交易事項的稅收和費用

該交易事項中涉及的有關稅收和費用將按照中國有關法律規定由訂約方自行承擔。

生效日期

產權交易合同及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自簽訂之日起成立，並自北京光大水務完成經營者集中申報(如需)、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如需)之日起生效。

貸款歸還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標的公司向天津濱海環保借入的貸款本息餘額為人民幣144,747,000元。該等款項將由標的公司向天津濱海環保按期償還，北京光大水務促使標的公司履行歸還貸款的義務。如上述貸款需延期償還，需由標的公司和北京光大水務共同申請延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簽訂日之間產生的借款本息，訂約雙方按照掛牌條件另行訂立協議予以實施。

建設項目證照、結算

天津濱海環保承諾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補齊與該等項目相關已建成和在建中的項目工程的建設審批、施工證照、規劃許可、環保驗收、消防驗收、建設部門竣工備案等全部必要證照、批復、驗收、備案等全部手續文件，保證該等項目的建設、運營合法合規，相關費用由各方按照法律規定承擔。倘天津濱海環保未能為標的公司取得必須的建設項目證照、完成審批驗收手續，天津濱海環保將為標的公司遭受的行政處罰以及由於項目無法正常運營甚至被拆除等損失承擔責任，而標的公司及北京光大水務有權就任何該等損失要求天津濱海環保作出彌償。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完成補齊手續，訂約方將另行協商繼續辦理補齊手續所需的時間。

交割前安排

自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簽訂日至交割日的期間內，標的公司仍由天津濱海環保負責管理，但北京光大水務對標的公司的經營管理享有知情權，北京光大水務有權隨時了解標的公司的經營管理和財務情況。

在天津濱海環保管理標的公司期間，天津濱海環保確保標的公司不因天津濱海環保原因發生影響北京光大水務權益和利益的重大不利事件。因天津濱海環保故意或過失行為導致標的公司遭受經濟損失的，以及天津濱海環保擅自以標的公司名義對外作出任何行為或發出任何文件並造成標的公司經濟損失的，概由天津濱海環保向標的公司及北京光大水務負責彌償。

訂約方同意在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簽訂後三日內，由北京光大水務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經天津濱海環保同意後對交割之前的事項開展審計，並於交割後十日內出具審計報告，內容反映標的公司於交割日的情況，訂約方將據此簽署相關交接協議，審計費用由標的公司承擔。天津濱海環保有權針對相同事宜另行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標的公司將予以配合。

交割

訂約方將在產權交易合同及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生效日期後30日內完成標的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天津濱海環保將完成項目的施工許可申請及相關手續，並將項目的資產權屬及有關土地使用權變更和登記(如需)到標的公司名下。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北京光大水務；及
(ii) 天津濱海環保

標的公司的性質及期限

標的公司目前為一家國有獨資企業。於交割時，標的公司將改制為混合所有制企業，由北京光大水務及天津濱海環保分別持有標的公司的65%股權及35%股權。訂約方同意把標的公司的經營期變更為「長期」，經營存續期內其註冊地仍在天津。

標的公司中文名稱為天津濱海新區環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ianjin Binhai New Area Huantang Sewage Treatment Co., Ltd.。

標的公司的經營範圍

標的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管道工程；市政工程；污水及中水設施的建設、管理、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的研發與經營，再生資源利用及經營；污泥乾化處理及其應用。

註冊資本

標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64,000港元或約2,050,000新加坡元），當中：

- (i) 北京光大水務的出資額為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777,000港元或約1,332,000新加坡元），佔標的公司註冊資本的65%；及
- (ii) 天津濱海環保的出資額為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4,187,000港元或約718,000新加坡元），佔標的公司註冊資本的35%。

股權轉讓

在交割後五年內，北京光大水務須經天津濱海環保同意方可向第三方轉讓標的股權，但如股權轉讓發生在北京光大水務與其關聯方間且股權轉讓不會對標的公司的項目運營產生實際影響則不受此限制。

董事會及監事會

標的公司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北京光大水務有權提名四名董事、天津濱海環保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一人。

標的公司監事會須由三名監事組成，北京光大水務及天津濱海環保各自有權提名一名監事，而餘下的監事應為職工代表。

有關天津濱海環保之資料

天津濱海環保主要從事環保產業園區基礎設施建設；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污水處理；環保材料、環保設備製造與研發；固體廢棄物無害化處理；可再生資源利用；環保產品檢測。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供水、污水處理、中水回用、污水源熱泵、污泥處理處置、研究及開發水務技術、工程建設等。

有關標的公司之資料

標的公司目前為一家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管道工程；市政工程；污水及中水設施的建設、管理、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的研發與經營；再生資源利用及經營；污泥乾化及其應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標的公司擁有並運營六個項目（即該等項目及該等已轉讓項目）。於二零一九年，標的公司開始推進向其他方轉讓該等已轉讓項目之相關工作。該轉讓於二零二零年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只擁有及運營三個項目（即該等項目）。交割後，標的公司將繼續擁有並運營該等項目。

有關該等項目的詳情

在交割後，標的公司將繼續運營水處理規模共計22萬噸／日的該等項目，即北塘污水廠、北塘再生水廠和港東污水廠。關於該等項目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該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之段落。

訂約方將共同就該等項目向政府方申請並爭取早日簽訂更為詳盡和完整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其中包括明確授予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期限不低於30年、保底水量、提前終止補償等。

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⁴⁾ 人民幣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²⁾⁽⁴⁾ 人民幣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³⁾⁽⁴⁾ 人民幣 |
|----------------------|--------------------------------------------------------|--------------------------------------------------------|-------------------------------------------------------|
| 該期間／年度除稅前 淨利潤(虧損) | (19,227,000) | (129,998,000) | 163,411,000 |
| 該期間／年度除稅後 淨利潤(虧損) | (19,227,000) | (129,998,000) | 157,129,000 |

備註:

1. 代表(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標的公司所有項目(即該等項目及該等已轉讓項目)的應佔淨虧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的公司的其他業務的應佔淨虧損。
2. 代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的公司所有項目(即該等項目及該等已轉讓項目)的應佔淨虧損。
3. 代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標的公司所有項目(即該等項目及該等已轉讓項目)的應佔淨利潤。
4. 有關該等項目及該等已轉讓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標的公司之資料」之段落。

根據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半年度經審計財務資料，標的股權應佔經審計淨資產值為人民幣582,336,000元(相當於約696,677,000港元或119,371,000新加坡元)。

該等項目

鑒於該等已轉讓項目之轉讓，北京光大水務已委聘審計師為標的公司出具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以明確該等項目的財務狀況，該審計報告的編製基礎為假設標的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僅擁有和運營該等項目。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備考財務信息(謹考慮該等項目的應佔財務信息，不考慮該等已轉讓項目的應佔財務信息(備註1))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
|----------------------|---------------------------------------|--------------------------------------|-------------------------------------|
| 該期間／年度除稅前 淨利潤(虧損) | (399,000) | 13,031,000 | 32,233,000 |
| 該期間／年度除稅後 淨利潤(虧損) | (399,000) | 11,076,000 | 27,398,000 |

備註：

1. 該等已轉讓項目之轉讓已於二零二零年完成，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被納入標的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關該等項目及該等已轉讓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標的公司之資料」之段落。

進行該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標的公司該等項目現時水處理規模共計22萬噸／日，其中包括北塘污水廠的污水處理規模15萬噸／日(含一期工程和提標改造工程)、北塘再生水廠的再生水供應規模4.5萬噸／日(含再生水廠工程和供水管網工程(49公里))和港東污水廠的污水處理規模2.5萬噸／日

(含一期工程、一期提標改造工程、二期擴建工程(在建))。該交易事項目的為擴大本集團在天津市的市場及影響力，為本集團未來在天津市及周邊地區進一步承接污水處理項目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事項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事項將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涵義

新交所確認

本公司已向新交所提出申請，尋求確認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十章，將該交易事項視為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且毋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十章項下的規定。新交所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告知，關於本公司認為該交易事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這一觀點，其並無異議，因此該交易事項毋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十章項下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提交書面確認，說明該交易事項將不會使其風險狀況改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光大水務」 指 北京光大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 |
|----------|---|-------------------------------------------------------------|
| 「工作日」 | 指 | 除中國法定休息日和法定節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機構普遍工作的任何日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交割」 | 指 | 產權交易合同及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合作協議」 | 指 | 北京光大水務與天津濱海環保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合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標的公司轉型為混合所有制企業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產權交易合同」 | 指 | 北京光大水務與天津濱海環保就該交易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資產交易合同(經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訂約方」 | 指 | 北京光大水務與天津濱海環保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該等項目」 | 指 | 標的公司目前擁有和運營的項目，即北塘污水廠(含一期工程和提標改造工程)、北塘再生水廠(含再生水廠工程和供水管網工程(49公里))和港東污水廠(含一期工程、一期提標改造工程、二期擴建工程(在建))，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該等項目之資料」及「進行該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之段落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聯交所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新交所上市手冊」 | 指 | 新交所上市手冊 |
| 「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 | 指 | 北京光大水務與天津濱海環保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其內容為補充及修訂產權交易合同中的部份條款內容 |
| 「標的公司」 | 指 | 天津濱海新區環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標的股權」 | 指 | 標的公司之65%股權 |
| 「天津濱海環保」 | 指 | 天津濱海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 「天津產權交易中心」 | 指 | 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獲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天津市人民政府管轄下之國有企業之資產及股權交易之機構 |
| 「該交易事項」 | 指 | 北京光大水務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及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天津濱海環保購買標的股權的該交易事項 |
| 「該等已轉讓項目」 | 指 | 標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轉讓的三個項目，即中心漁港污水處理廠、南港污水處理廠及漢沽污泥乾化處理廠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香港和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與港元的概約匯兌為1.00：1.1964，而新加坡元與人民幣的概約匯兌為1.00：4.8784。此項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以新加坡元或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長)；(ii)兩名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